

附件

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

一、最惠国税率

（一）在我对世界贸易组织承诺范围内，提高部分进口糖浆和含糖预混粉的最惠国税率（见附 1）。

（二）对原产于科摩罗联盟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。

二、暂定税率

（一）对 935 项商品（不含关税配额商品）实施进口暂定税率（见附 2）。

（二）继续对铬铁等 107 项商品征收出口关税，对其中 68 项商品实施出口暂定税率（见附 3）。

三、关税配额税率

继续对小麦等 8 类进口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，税率不变，其中，对尿素、复合肥、磷酸氢铵 3 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 1% 的暂定税率。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继续以滑准税形式实施暂定税率（见附 4）。

四、税目

对部分税目、本国子目注释进行调整（见附 5、6）。调整后，2025 年税目数共计 8960 个。

五、协定税率

（一）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者地区已签署并生效的自

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，对 23 个协定项下、原产于 33 个国家或者地区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税率。一是按照中国与新西兰、秘鲁、哥斯达黎加、瑞士、韩国、澳大利亚、巴基斯坦、毛里求斯、柬埔寨、尼加拉瓜、厄瓜多尔、塞尔维亚的自由贸易协定和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进一步降税。二是中国与东盟、智利、新加坡、格鲁吉亚、冰岛的自由贸易协定，中国与洪都拉斯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安排，内地与香港、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（CEPA），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（ECFA），《亚太贸易协定》，继续按规定实施（见附 7）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，对原产于马尔代夫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第 1 年税率（见附 7）。

六、特惠税率

（一）继续给予 43 个与我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100%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，实施特惠税率。其中，关税配额商品仅将配额内关税税率降为零，配额外关税税率不变。

（二）继续根据《亚太贸易协定》以及我与有关东盟成员国政府间换文协议，对原产于孟加拉国、老挝、柬埔寨、缅甸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特惠税率（见附 7）。

以上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- 附：1.最惠国税率调整表
2.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
3.出口商品税率表
4.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
5.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
6.本国子目注释表
7.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实施税率表